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162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史文孝

被告 劉凱齊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4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8萬2,233元，及自民國9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45%計算之利息，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0253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7頁），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原告先變更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2萬5,000元（見114年度補字第2768號卷內114年11月19日民事聲請縮減訴之聲明狀），嗣再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93萬5,613元（見本院卷第61頁），法院繼續適用簡易程序，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華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象公司）於89年10月5日邀同訴外人李逸士、被告，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400萬元，華象

01 公司未依約還款，安泰銀行於91年9月26日將該債權讓與原
02 告，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100年3月5日起至115年3月4日
03 止15年之違約金共計93萬5,61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93萬5,613元。

05 二、被告辯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本件借款，債權人之債權
06 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0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
11 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
12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
13 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5條、
14 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299條第1
15 項分別著有明文。復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
16 權利，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
17 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
18 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
19 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
20 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4163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146條所謂之從權利應包括
22 已屆期之利息、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
23 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
24 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
25 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
26 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
27 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欠債還債，天經地義。債權人固應予保
28 護，然因債權人之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則為期交易
29 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債務人於時效
30 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
31 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

01 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2 參照）。又按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係因主債務人未依約
03 給付買賣價金所產生者，自屬價金請求權之從權利，出賣人
04 對主債務人之價金請求權業罹於時效，經債務人為時效抗
05 辯，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債務人免其責任，其效力並及於
06 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民
07 事判決參照）。

08 (二)查華象公司於89年10月5日邀同李逸士、被告為連帶保證
09 人，與安泰銀行簽訂開發信用狀暨進口融資契約，約定華象
10 公司委請安泰銀行於400萬元之限額內循環開發信用狀及墊
11 付外幣貨款，安泰銀行放款日為90年3月28日，到期日為90
12 年10月19日，嗣華象公司未依約償還墊款，積欠本金298萬
13 2,233元未付，轉催收日為91年7月5日；安泰銀行於91年9月
14 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且被告不爭
15 執其真正之開發信用狀暨進口融資契約、約定書、帳卡明
16 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附卷可證（見支付命令
17 卷第11至19頁），堪信為真實。足見安泰銀行自90年10月19
18 日起，即得向華象公司、李逸士、被告請求剩餘本金298萬
19 2,233元、利息及違約金，上開本金、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
20 時效即應自90年10月19日起算15年，至105年10月19日已全
21 部時效完成，則原告於114年8月1日方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
22 務（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顯已逾越15年之本金、違約金
23 請求權時效期間，亦已罹於5年之利息請求權時效期間，被
24 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本件經被
25 告為時效抗辯，原告系爭債權本金298萬2,233元、利息、違
26 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均歸於消滅。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
27 100年3月5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之違約金93萬5,613元，洵
28 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違約金93萬5,61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4 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羅富美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11 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戴子清

14 計算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萬2,420元	
17 合 計	1萬2,420元	